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73/05-06號文件

檔 號：CB2/HS/1/05

### 研究政府當局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 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研究政府當局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在2004年1月7日，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負責深入研究《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就此諮詢中央有關部門，以及聽取公眾對有關問題的意見。

3. 在2004年3月30日，專責小組就《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法律程序問題發表了第一號報告。在2004年4月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解釋》)(**附錄I**)。《解釋》第三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應就附件一及附件二分別訂定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兩個產生辦法”)，以及立法會法案和議案的表決程序是否需要修改，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

4. 在2004年4月15日，專責小組就《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問題發表了第二號報告。專責小組建議，行政長官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4月6日的《解釋》，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建議對“兩個產生辦法”進行修改，並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原則予以確定。行政長官確認專責小組的建議，並在2004年4月15日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了報告。

5. 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行政長官提出的報告，並在2004年4月26日通過《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區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決定》)(**附錄II**)。

6. 根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專責小組在2004年5月11日發表了第三號報告。該份報告羅列“兩個產生辦法”多個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在2004年12月15日發表的第四號報告，羅列及歸納了就“兩個產生辦法”從社會人士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建議。在2005年10月19日發表的第五號報告，提出了有關2007年及2008年“兩個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

### 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

7. 關於2007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政府當局建議 ——
- (a) 選舉委員會由800人增至1 600人；
  - (b) 選舉委員會第1、2及3界別各由200人增至300人；
  - (c) 主要透過加入所有(委任、當然和民選)區議會議員(區議員)，把選舉委員會第4界別由200人增至700人；
  - (d) 維持提名候選人的門檻，即選舉委員總數的八分之一；
  - (e) 增訂條文，規定即使只有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亦須繼續進行選舉程序；及
  - (f) 現行有關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維持不變。
8. 關於2008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政府當局建議 ——
- (a) 立法會議席由60席增至70席。分區直選議席及功能界別議席各增至35席；
  - (b) 所有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由區議員互選產生。因此，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席由1席增至6席；及
  - (c) 現行有關非中國籍人士最多可佔12席的規定維持不變。
9. 為方便社會各界討論，專責小組已在第五號報告附件B及附件C分別載列香港特區政府擬向立法會提交的有關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議案草擬本。《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兩個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附載於上述兩項議案草擬本。

### 小組委員會

10. 在2005年10月2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在第五號報告中提出的建議方案及相關事宜。54名議員加入了小組委員會，譚耀宗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分別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I**。

11. 小組委員會曾舉行9次會議，討論建議方案、兩項議案草擬本及其他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亦與多個團體及人士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以及接獲多個團體及人士的意見書。該等團體及人士為數共37個，其名單載於**附錄IV**。

12. 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討論《議事規則》是否足以處理有關建議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議案，並把其委員提出的問題一覽表轉交了小組委員會跟進。小組委員會已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討論此等問題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對建議方案的整體意見

13. 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基於種種理由，不支持建議方案。首先，建議方案並不是一個進步的方案，不會令香港更接近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最終目標。該方案旨在透過由區議員互選產生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重新實行“間接選舉”，並給予全體區議員(包括委任區議員)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和投票的權力。此外，該方案沒有擴闊選舉委員會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第二，該方案缺乏普選的時間表和路線圖。第三，政府當局要求立法會在2005年12月通過兩項有關《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修正案(草案)而寫法籠統的議案，卻沒有就在較後階段透過本地立法實施2007/08年兩個選舉的安排提供任何詳情。

14. 小組委員會另有部分委員認為，建議方案合乎“循序漸進”、“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及“均衡參與和平衡各方利益”的原則。該方案不單擴闊選舉制度的民主成分，更可推動香港的政制循序漸進地邁向普選的最終目標。

### 立法工作時間表

15. 政府當局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提供了落實第五號報告所載建議方案的立法工作時間表(**附錄V**)。概括而言，政府當局表示當中涉及下述3層法律程序——

- (a) 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有關規定；
- (b) 修訂本地主體法例，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及《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及
- (c)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修訂有關的附屬法例。

16. 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程序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即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及行政長官同意)在香港進行。第二階段(即香港提議的修改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接納備案)由中央進行。全

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6日作出的《解釋》第三條清楚說明，只有經過上述程序，有關修改方可生效。

17. 根據上述兩個階段的程序，政府當局會正式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修正案(草案)的議案，並致力爭取立法會在2005年12月21日通過該等議案。如經立法會通過及行政長官同意，行政長官便會在2005年12月下旬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呈交報告及該等修正案(草案)。

18. 在該等修正案(草案)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接納備案後，政府當局會在2006年1月向立法會提交《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隨後並會訂立有關的附屬法例。政府當局打算在2006年12月舉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並在2007年3月舉行新一任行政長官的選舉。政府當局亦會在2007年向立法會提交《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就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安排作出規定。修訂完成後，選管會將須處理地方選區劃界的工作，而有關的附屬法例亦須作出相應的修訂。

19. 部分委員反對政府當局在2005年12月21日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修正案(草案)的議案。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押後到2006年2月才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呈交該等修正案(草案)，讓立法會及公眾有更多時間研究建議方案。有委員建議，在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呈交該等修正案(草案)之前的一段時間，政府當局應安排議員前往北京訪問，讓他們向中央反映香港人的主流意見，當局並應修改建議方案，納入實行普選的時間表。

20. 政府當局解釋，若答允委員的要求，原定在2006年1月向立法會提交的《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便須押後到2006年3月或之後才提交，屆時可供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的時間，便會因而大為縮短。政府當局重申，如任何部分的立法工作不能如期完成，隨後各部分的工作便會受到影響。

## 民意調查

### 中央政策組在2005年9月委託進行的民意調查

21. 委員察悉，專責小組透過中央政策組，委託了香港理工大學(理大)在2005年9月27日至30日期間進行獨立的民意調查，以掌握公眾對專責小組擬提出的建議方案內各主要元素的支持和接受程度。有關的調查結果載於第五號報告附錄四。據政府當局所述，調查結果顯示建議方案獲大部分市民支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誰負責為該項獨立民意調查設計問卷及分析調查結果。

22. 政府當局表示，專責小組及中央政策組負責設計問卷，而該問卷必須達到合乎邏輯、客觀、準確及清晰等4個標準。民意調查的執行過程，包括樣本抽樣、調查訪問、數據分析等工作，均由理大(即中央政策組的合約承辦機構)進行，專責小組及中央政策組均無參與其中。

23. 部分委員認為，就理大的調查結果而言，政府當局一直誤導公眾。由於問卷並非由獨立機構設計，因此調查是否客觀及獨立，實成疑問。此外，當局沒有在問卷中就普選時間表的問題諮詢公眾。

### 在社會上進行的民意調查

24. 鑒於專責小組在2005年10月19日發表第五號報告後，個別學術和傳媒機構曾就政制發展及建議方案進行不同的調查，政府當局應委員的要求，就該等調查提供了資料。雖然此等民意調查的調查焦點、研究方法和樣本數目都不盡相同，政府當局難以一一比較，但當局有兩點主要觀察所得。首先，市民對建議方案的整體反應是正面和積極的，建議方案得到市民一定程度的支持和接受。其次，市民對訂立普選時間表有期望。

25. 部分委員指出，此等調查的部分受訪者只因感到無助才接受建議方案，政府當局有責任回應市民對普選時間表的訴求。根據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在2005年10月25日至29日期間(即在第五號報告發表之後)進行的調查，約70%的受訪者認為應在2012年或之前實行普選，而65%的受訪者認為政府必須立即訂立達致普選的時間表。在該等接受建議方案的受訪者(約59%)中，32.8%欣然接受、36.8%沒有甚麼感覺，而27.7%則無奈地接受。由於中央政策組委託進行的民意調查在第五號報告發表之前進行，部分委員建議行政長官向中央呈交另一份報告，反映市民的意見。另有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第五號報告所載的具體建議，特別是應否在2012年實行普選，進行另一項民意調查或公投。

26. 然而，另有部分委員指出，雖然在中大進行的調查中，65%的受訪者認為應訂立普選時間表，但約60%的受訪者亦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方案可以接受。兩項結果並無矛盾，反映了公眾務實，認為政制發展應循序漸進。

27. 政府當局表示，專責小組在每輪諮詢後，都有向中央反映公眾對政制發展要有進展的訴求。政府當局相信，儘管建議方案未必完美，但已適當地平衡社會各界的不同意見。事實上，多個機構在第五號報告發表後進行的民意調查均顯示，建議方案整體上獲市民支持及接受。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及考慮社會各界的回應，包括不同民意調查的結果。

### **普選時間表**

28. 部分委員多次要求政府當局訂立普選時間表。他們指出，雖然在1990年頒布的《基本法》容許分別在2007年及2008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實行普選，但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否決了此做法。在第五號報告發表後進行的民意調查，已清楚反映市民對民主及普選時間表的訴求，當局不應不加以理會。此等委員認為，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只否決了在2007年及2008年兩個選舉中實行普選，香港特區政府及行政長官有責任向中央爭取訂立普選時間表。

29.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基本法》，2007年及2008年的“兩個產生辦法”可以修改或可以不修改，而政制發展應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邁向普選的最終目標。雖然政府當局明白普選是市民大眾的共同願望，但當局亦注意到，關於就達致普選的時間、普選的方法及實行普選後的政治體制而言，如何才是最佳安排，社會上仍是眾說紛紜，莫衷一是。有意見認為應在2012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中實行普選，亦有意見認為應在2017年甚或更後的時間實行普選。另一方面，社會上仍有聲音要求中央重新考慮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更有意見認為無須訂立時間表。政制要向前發展，包括能否確立任何達致普選的時間表，便須有中央、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共識，方可成事。

30. 此外，政府當局認為，為達致普選，當局必須首先創造有利條件及提供所需配套。只有當條件成熟，配套齊備，以及社會上就實行普選的步伐達致一定程度的共識時，普選時間表才會有意義。有關配套包括政府在各方面的工作部署，包括培養政治人才、開放更多參與選舉的渠道，以及透過擴大政治任命制開放更多加入政府工作的渠道，藉此鼓勵更多人參政。

31.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此時立即訂立普選時間表會否違反《基本法》或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以及可否把普選時間表納入建議方案。

32. 政府當局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在2004年4月6日及26日作出的《解釋》和《決定》已清楚訂明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界線，即2007年及2008年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以及2007年和2008年的“兩個產生辦法”可作修改。因此，建議方案只會集中處理2007年及2008年的選舉安排，不會包括普選時間表。此外，要訂立普選時間表，有關三方必須達成共識，香港特區政府不能單方面決定。普選時間表亦不可能在一段短時間內訂出。

33.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有必要就實行普選後所採用的政治體制模式進行深入的討論，例如有必要決定甚麼模式的立法會切合香港的需要。此外，亦有必要決定在達致普選時，立法會如何處理現時由功能界別代表的各界意見。新的模式必須符合《基本法》、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以及確保能夠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和維持社會均衡參與。

34.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認真而有誠意地致力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行政長官已決定，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轄下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將探討如何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和原則實行普選，以及訂立達致普選的路線圖。在訂出了路線圖後，普選時間表自然指日可待。由於所有策發會委員的任期至2007年6月30日結束，預期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在2007年年中前會得出一些初步結果。

35. 部分委員堅持認為政府當局應立即提供普選時間表，並表明沒有時間表，便不會支持建議方案。另有部分委員認為，普選時間表

並非立法會通過2007/08年選舉方案的先決條件，不應把兩件事連結一起，應分開處理。鑒於社會上對實行普選的步伐仍然意見分歧，仍需在許多方面提供配套，期望立法會、行政長官及全國人大常委會三方可在短期內達成共識，是不切實際的。如社會各界可合力實行有關2007/08年選舉安排的建議方案，便會向普選這個最終目標邁出重要的一步。

## 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36. 部分委員指出，雖然全國人大常委會否決了在2007年及2008年兩個選舉中實行普選，政府當局應加強兩個選舉的民主代表性，例如擴大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至100萬至200萬名登記選民，以及以個人票取代團體票，藉此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此等建議可透過本地立法落實，不會違反《基本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

37. 數名委員認為，長遠而言應循序漸進地逐步取消功能界別，並相應增加分區直選議席。他們認為可考慮在部分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中加入高層管理人員而非所有僱員。一名委員質疑，政府當局不增加“傳統”功能界別的決定，是否違反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26日作出的《決定》。

38. 部分委員不支持在建議方案中加入委任區議員，因為此舉代表民主進程的大倒退。此外，此舉會引起有關“種票”及利益衝突的關注，因為由行政長官委任的102名區議員有權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提名和投票。部分委員質疑，把委任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會否違反《基本法》附件一第三條，該條訂明選舉委員會各個界別的劃分，由香港特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

39. 政府當局解釋，建議方案是經過18個月廣泛諮詢後制訂而成，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4月作出的《解釋》和《決定》所訂的框架內，提供了最高可達致的民主成分。該方案適當地平衡社會各界的意見及訴求。方案的主要特點是透過擴大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中的參與，增加兩個選舉的民主代表性。在2007年，選舉委員會將由800人增至1 600人。由超過300萬名登記選民直選產生的400名區議員會全數納入選舉委員會。在2008年，立法會將由60名議員增至70名議員。新增的5名議員會由分區直選產生，另外5名新增議員則由區議員互選產生，同樣擁有300萬名選民的民意基礎，立法會的地區代表成分因而將提升近六成。

40. 關於把全體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解釋，超過八成區議員由選舉產生，因此有民意授權。此外，區議員本身來自社會各個階層。在委任及民選區議員當中，工商界約佔四分之一，專業及管理階層人士約佔五分之一，餘下的包括教師、社會工作者、工會代表、家庭主婦等。區議會的組成可說是社會的縮影，是“均衡參與”的表徵，亦充分發揮“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的原則。把全體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的建議符合民主、開放的原則。

41. 政府當局認為，《區議會條例》賦予全體區議員相同的職能，不論他們的產生方式為何。因此，民選及委任區議員應享有相同的權利，無理由不讓委任區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

42. 關於應否取代功能界別的團體票一事，政府當局表示社會上意見分歧。當局認為，加強區議員的參與是更有效提高民主代表性的方法。政府當局指出，設立功能界別的原意是為了平衡社會上不同界別和階層的利益。政府當局確認功能界別所作的貢獻。如以個人票取代團體票，又如把功能界別內所有僱員納入選民範圍，實質上會令大部分功能界別變為“僱員界別”，因而有違設立功能界別的原意。

43. 部分委員表示，在上次區議會選舉中投票的選民當時不知道區議員會有權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及互選產生5名立法會議員。如建議方案要付諸實行，應在下次行政長官選舉前解散18個區議會，並重新選出全體區議員。政府當局表示，下次區議會選舉會在2007年年底(即2008年的立法會選舉前)進行。關於行政長官選舉，雖然根據建議方案會將全體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但42名選舉委員已根據現行安排，由區議員互選產生。

#### **提名候選人所需的簽署人數目**

44. 部分委員詢問應否就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讓更多候選人可以參選。

45. 政府當局表示，不應剝奪任何選舉委員提名其屬意候選人的權利。把選舉委員增至1 600人後，候選人不會更難取得達到選舉委員總數八分之一這個現行門檻的提名，即不少於200人的提名。

#### **第五號報告附件B及附件C的議案草擬本**

##### 採用議案落實對《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所作的修改

46. 《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兩個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附載於第五號報告附件B及附件C所載的兩項議案草擬本。

47. 小組委員會曾討論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的問題，即鑒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第三條訂明，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確定是否需要進行修改後，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法案及其任何修正案，應由香港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以議案而非法案方式，將有關修正案(草案)提交立法會通過，在憲制和法律方面有何理據支持。

48. 政府當局解釋，修改“兩個產生辦法”，性質上是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規定。根據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兩個階段程序(請參閱上文第16段)，有關修改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並獲行政長官同意後，仍未有法律的地位。此等修改只有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接納備案，才會獲賦予立法效力，而該等修改並非本地條例。因此，以本地條例草案的方式頒布或向立法會提出此等修



改，並不恰當，理由是本地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藉本地條例制定法律。基於相同的道理，立法會一般審議本地條例草案的程序並不適用於就兩個附件提出的任何擬議修改，因為該等修改並非本地條例。

49.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如經立法會通過及行政長官同意，當局會分別按照《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呈交有關的修正案(草案)，以供批准或備案。由於該等修正案(草案)是立法建議，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才獲賦予立法效力。因此，該等修正案(草案)以議案方式提出供立法會通過，是適當的做法。

50. 政府當局認為，採用考慮議案而非法案的程序提出對“兩個產生辦法”所作的擬議修改是適當的。正如第五號報告第7.02段所載，議案所附載的修正案(草案)，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在《解釋》中提述的“法案”。

51. 委員提醒，為了避免司法覆核的風險，政府當局務須確保按照適當的程序落實該等修正案(草案)。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就“兩個產生辦法”的擬議修改措辭，以及向立法會提出該等修改的法律文書，與中央有關部門交換意見。政府當局有信心，該等安排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在《解釋》中訂定的有關程序。

#### 向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報告的安排

52.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對“兩個產生辦法”作出的擬議修改應分別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及備案。一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為何對附件二所作的修改，須“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接納備案”，此項規定有別於《基本法》附件二所訂的規定，即有關修改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以及此項規定與《基本法》第十七條的規定有何不同。該名委員進一步指出，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所作的修改，須“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相比之下，《基本法》附件二的原意是讓香港特區政府有更大彈性修改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依他之見，如把“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的詞句解釋為“報全國人大常委會並經其接納備案”，便是對《基本法》作出新的解釋，有違《基本法》附件二的立法原意。

53.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全國人大常委會可基於擬議修改不符合國家或香港的利益等理由，拒絕批准該等修改。根據《基本法》附件二，如擬議修改不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即第六十八條)，全國人大常委會可拒絕予以接納備案。該等修改不是本地條例，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給予批准或接納備案之前，是沒有立法效力的。政府當局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先生在2004年4月6日於香港舉行的記者會上，曾證實《基本法》附件二賦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力是實權。

54. 政府當局又表示，《基本法》第十七條及附件二中有關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的規定是不同的，前者適用於本地法律，後者則適用於對屬憲法性質的附件二規定所作的修改。根據《基本法》第十七

條，立法會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而備案不影響該法律的生效。

### 向立法會提交兩項議案

55. 政府當局會在2005年12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兩項議案，請立法會予以通過。據政府當局所述，該兩項議案會分開表決。

56. 政府當局在回應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如一項議案獲得通過，另一項卻不獲通過，當局仍會着手落實已獲通過的議案附載的修正案(草案)。

### **2007/08年以後的“兩個產生辦法”**

57. 部分委員詢問，落實對“兩個產生辦法”所作修改的議案在生效後，會否藉廢除《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有關規定，或在該等附件中增訂新規定而對該等附件的規定作出修改。

58.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的修正案(草案)經立法會議員全體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接納備案後，便會成為《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組成部分。《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並無任何規定須予廢除。該等旨在修改2007年及2008年“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正案(草案)一俟生效，即會取代《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部分現行規定，例如關於選出第二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的規定，以及關於第三屆立法會的組成的規定。其他規定會繼續有效。

59. 政府當局亦解釋，現時有關2007/08年選舉的建議方案如不獲通過，則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第四條，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仍適用《基本法》附件一關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規定，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仍適用《基本法》附件二關於第三屆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直至作出進一步修改為止。另一方面，如現時的建議方案獲得通過，而在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之前，行政長官會在每次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之前，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所作《解釋》的有關規定，就“兩個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向中央提出報告。“兩個產生辦法”不會向後倒退。

60. 部分委員曾質疑，為何在每次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之前，行政長官均須向中央提出報告，而有關報告在提出前應否獲立法會通過，以及此項新的程序是否暗示中央可單方面修改“兩個產生辦法”。

61.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解釋》第三條，行政長官應就是否需要進行修改，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規定，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任何對“兩個產生辦法”所作的擬議修改只會在經過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兩個階段程序後，才会有立法效力。

62. 部分委員曾指出，情況與政府當局所述的相反，從法律觀點而言，如有關三方未能就2012年的“兩個產生辦法”達成共識，即使2007/08年的選舉方案獲得通過，“兩個產生辦法”也會向後倒退。“兩個產生辦法”會回復附件一所訂2002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即800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以及附件二所訂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即60名議員，包括30名功能界別選舉及30名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理由如下

- (a)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沒有訂明2007年及2008年的“兩個產生辦法”亦適用於2012年或以後的各個任期，只訂明如2007年及2008年的“兩個產生辦法”不作修改，附件一及附件二的現行規定會適用；
- (b) 兩項議案如獲通過，只為了落實對在2007年選出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以及2008年第四屆立法會的組成所作的修改，而不是落實對之後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的組成所作的修改；及
- (c) 鑒於在現時有關2007/08年選舉的建議方案獲得通過後，附件一及附件二現行的有關規定不會予以廢除或取代，如2012年的“兩個產生辦法”不作修改，便會以此等規定為準，例如附件二第一條清楚訂明，“立法會議員每屆60人”。

63.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如有關三方未能就2012年或以後的“兩個產生辦法”達成共識，根據循序漸進的原則，“兩個產生辦法”不會向後倒退，會維持現狀。換言之，如有關2007/08年選舉的建議方案獲得通過，但未能就有關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的任何修改達成共識，當時的規定(即2007/08年的選舉方案)會繼續適用。

64.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其理解諮詢中央。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曾在2005年9月左右就《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正案(草案)諮詢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確認草擬方式與《基本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作出的《解釋》及《決定》相符。

## 行政長官任期所引起的法律問題

### 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選出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65. 第五號報告附件B的議案草擬本所載的《基本法》附件一修正案(草案)作出了多項規定，包括選舉委員會在《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情況下選出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為原任行政長官未任滿的剩餘任期，以及新的行政長官在任期屆滿後可連任一次。

66.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鑒於附件一的修正案(草案)所處理的，是在2007年選出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為何在

當中加入《基本法》第四十六條有關行政長官任期的規定。擬議修改超出附件一的範圍。他們亦詢問，“剩餘任期”的規定會否適用於其後各任行政長官。

67.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5年4月27日通過的關於《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解釋，如行政長官由任期5年的選舉委員會選出，在《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所述情況下選出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原任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由於《基本法》附件一訂明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5年)，因此在附件一的修正案(草案)中把有關“剩餘任期”的條文放在有關選舉委員會任期的條文旁邊，是適當的做法。

68. 由於在2007年選出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任期仍為5年，有關剩餘任期的規定會繼續適用。至於2007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任期，正如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5年4月27日通過的解釋所述，如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出修改，屆時出現行政長官缺位的情況，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根據修改後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確定。

#### 補選行政長官

69.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如行政長官在任期屆滿前6個月內缺位，便不會進行補選，部分委員關注到此項建議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

70.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在6個月內依《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但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在5年任期最後6個月內缺位的情況，因為屆時理應已按《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在6個月內選出新一任行政長官填補有關空缺。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如在行政長官缺位後6個月內會舉行選舉，以選出新一任行政長官，便無須舉行補選，署理行政長官會在新一任行政長官就任前代理行政長官的職務。由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訂明補選行政長官的安排，因此有關建議會透過修改本地法例落實。

71. 此等委員得悉政府當局的解釋(上文第67及70段)後，認為政府當局試圖透過修改《基本法》的附件或本地法例，澄清《基本法》某些條文的涵義，既不適當，亦有違法律原則。適當的程序是使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訂的機制，修改《基本法》的有關係文。

#### 剩餘任期

72.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5年4月27日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作出的解釋訂明，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選出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原任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由於《基本法》第四十六條的立法原意是行政長官只可連任一次，以及在任不得超過10年，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在《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所訂情況下選出的新的行政長官，在剩餘任期屆滿後只可連任一次，而剩餘任期亦算為“一任”。

73. 一名委員指出，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行政長官可在任5年(一個任期)或10年(兩個任期)，這點清楚明確。然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5年4月27日作出的解釋訂立了“餘下任期”的安排。該名委員認為，剩餘任期是否算為“一任”，應根據剩餘任期的長短而決定。他認為只應把為期兩年半或更長的剩餘任期算為“一任”。

### **《基本法》第五十條有關“重要法案”的問題**

7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兩個產生辦法”的議案草擬本是否有可能歸類為《基本法》第五十條所提述的“重要法案”。政府當局解釋，對“兩個產生辦法”所作的擬議修改不屬於本地法例。因此，《基本法》第五十條並不適用。

75. 委員進一步詢問，日後為落實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所作的修改而提出的本地法例(例如《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會否歸類為《基本法》第五十條所提述的“重要法案”；若然，政府當局會在何時及如何決定該等本地法例為“重要法案”。

76. 政府當局指出，政制事務委員會先前曾討論此問題。決定某項法案是否重要，屬行政長官的權力。部分委員先前曾建議制訂客觀準則決定某項法案是否“重要”。然而，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基本法》現行規定以外，就“重要法案”一詞附加額外規定或限制。當局預期，行政長官在決定某項法案是否“重要法案”時，會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及香港的整體利益。行政長官不會輕率決定把某項法案列為“重要法案”。如行政長官認為某項法案非常“重要”，以致可以援引《基本法》第五十條，預期行政長官會諮詢行政會議。如行政長官決定某項法案是“重要法案”，或某項法案經修改某些條文後變為“重要法案”，政府當局會盡早把本身的立場告知立法會。

### **兩個選舉的具體安排**

77. 部分委員關注到，第五號報告提出的建議方案會否在立法會通過兩項議案後實施。舉例而言，就本地法例提出的修訂是否確實會規定新增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的議席，而非5個“傳統”功能界別的議席。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說明兩個選舉的具體安排，以便議員考慮該兩項議案。一名委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此方面提出白紙條例草案。

78. 政府當局解釋，對兩個選舉的選舉安排作出的任何修改，都會透過修訂有關的本地法例落實，而修訂詳情會經立法會審議及通過。就第四屆立法會的組成而言，政府當局已公開表明，當局決定不增加“傳統”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當局必須言而有信。由於立法工作時間表緊迫，政府當局沒有時間提出白紙條例草案。然而，鑒於委員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就須在本地立法層面處理的某些關於兩個選舉的具體問題諮詢委員。委員就部分曾討論的問題提出的意見綜述如下。

## 200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

79. 關於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安排，政府當局曾就下列須在本地立法層面處理的問題諮詢委員 ——

- (a) 鑒於選舉委員會第1、2及3界別各會由200人增至300人，分配予3個界別內各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數目為何；
- (b) 鑒於選舉委員會第4界別會由200人增至700人，而其中70席會分配予立法會議員，但立法會議席數目在2008年才增加，在2008年第四屆立法會選舉前須作出甚麼過渡安排；及
- (c) 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的情況下，繼續進行選舉程序的安排為何。

80. 部分委員認為，分配予4個界別的選舉委員數目並不平均，因而不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亦有意見認為，新增的議席應分配予4個界別下的新界別分組，而非現有的界別分組，以加強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

81. 根據建議方案，就在2008年組成的第四屆立法會而言，議席會由60席增至70席。委員察悉，鑒於由選舉委員會在2007年2月組成後至第四屆立法會在2008年組成前的一段期間，立法會議席數目仍然是60席，政府當局建議在此段期間，把相差的10席分配予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下稱“全國政協”)界別分組或鄉議局界別分組(同屬第4界別)。數名委員批評建議的安排奇怪，而且不尊重那些全國政協委員或鄉議局議員，因為他們是按需要在過渡期間用來填補有關空缺的。

82. 關於政府當局建議，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的情況下應繼續進行選舉程序，部分委員認為，如有關候選人在首輪投票中，未能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當局便應終止選舉程序，並重新安排另一次選舉。此外，由於該名唯一的候選人若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便即當選，而就單一候選人進行投票的情況，等同向他投以“信任票”，因此在決定結果時，只要不經填劃的選票反映投票人的取向，亦應把此類選票視為有效票。

## 2008年的立法會選舉

83. 關於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選舉安排，政府當局曾就下列須在本地立法層面處理的問題諮詢委員 ——

- (a) 在分區直選議席由30席增至35席後，在選區劃分方面的安排為何；及

- (b) 在功能界別議席由30席增至35席，以及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由1席增至6席後，區議會功能界別應採取甚麼選舉辦法。

84. 數名委員認為，在分區直選議席由30席增至35席後，地方選區的數目應增加，不應仍然為5個，而在每個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數目應較目前為少。

85. 關於區議會功能界別會採取的選舉辦法，一名委員建議重新把香港劃為3個選區，並按比例代表制在每個選區選出兩名區議會功能界別的議員。另一名委員建議，區議會功能界別應採用全票制。再有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及比較不同投票制的優劣利弊。

86. 對於政府當局未能就2007年及2008年兩個選舉的選舉安排提出具體立法建議供委員考慮，但又期望議員支持兩項有關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訂“兩個產生辦法”而寫法籠統的議案，部分委員表示失望。政府當局表示，當《基本法》兩個附件的修正案(草案)生效後，當局便會向立法會提交本地法例，以落實各項安排。議員在此階段就關於本地法例的事宜提供了有用的意見，當局會在日後處理下一階段的工作時加以參考。

### 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87. 小組委員會已在2005年12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工作。內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明會在2005年12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兩項有關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議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2月13日

B430 2004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 2004 年第 5 期憲報號外第二號法律副刊

L. S. NO. 2 TO GAZETTE EXT. NO. 5/2004

L.N. 54 of 2004 B431

2004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

L.N. 54 of 2004

現刊登以下解釋，以廣週知——

This is an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original instrument in Chinese, and is published for information—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

THE INTERPRETATIO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ARTICLE 7 OF ANNEX I AND ARTICLE III OF ANNEX II  
TO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4 年 4 月 6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Adopt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t its Eighth Session on 6 April 2004)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議了委員長會議關於提請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草案)》的議案。經徵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第七條“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規定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第三條“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的規定，作如下解釋：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examined at its Eighth Session the motion regarding the request for examination of “The Draft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7 of Annex I and Article III of Annex II to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ubmitted by the Council of Chairmen. Having consulted the Committee for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has decided to make,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67(4)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Article 158(1)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7 of Annex I “Method for the S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o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arding “If there is a need to amend the method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s for the terms subsequent to the year 2007, such amendments must be made with the endorsement of a two-thirds majority of all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consent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y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approval” and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III of Annex II “Method for the Form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Its Voting Procedures” regarding “With regard to the metho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its procedures for voting on bills and motions after 2007, if there is a need to amend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nnex, such amendments must be made with the endorsement of a two-thirds majority of all the members of the Council and the consent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y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the record” as follows:



一、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二〇〇七年以後”，含二〇〇七年。

二、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修改，是指可以進行修改，也可以不進行修改。

三、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或者備案，是指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及立法會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修改時必經的法律程序。只有經過上述程序，包括最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法批准或者備案，該修改方可生效。是否需要進行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立法會法案、議案表決程序的法案及其修正案，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

四、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果不作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仍適用附件一關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仍適用附件二關於第三屆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和附件二關於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的規定。

現予公告。

1. The phrases “subsequent to the year 2007” and “after 2007” stipulated in the two above-mentioned Annexes include the year 2007.

2. The provisions in the two above-mentioned Annexes that “if there is a need” to amend the method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s for the terms subsequent to the year 2007 or the metho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its procedures for voting on bills and motions after 2007 mean they may be amended or remain unamended.

3. The provisions in the two above-mentioned Annexes that any amendment must be made with the endorsement of a two-thirds majority of all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he consent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approval or for the record mean the requisite legislative process through which the method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metho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its procedures for voting on bills and motions are amended. Such an amendment may take effect only if it has gone through the said process, including the approval or recording ultimately given or made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n accordance with law.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make a report to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s regards whether there is a need to make an amendment; and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45 and 68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ke a determination in the light of the actual situation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gradual and orderly progress. The bills on the amendments to the method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metho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its procedures for voting on bills and motions 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such bills shall be introduc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4. If no amendment is made to the method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metho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its procedures for voting on bills and motions as stipulated in the two above-mentioned Annexes, the provisions relating to the method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in Annex I will still be applicable to the method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provisions relating to the method for forming the third term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Annex II and the provisions relating to its procedures for voting on bills and motions in Annex II will still be applicable to the metho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its procedures for voting on bills and motions.

This Interpretation is hereby proclaimed.

現刊登以下決定，以廣週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  
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

2004 年 4 月 26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建華 2004 年 4 月 15 日提交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並在會前徵詢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和香港各界人士、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香港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意見，同時徵求了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的意見。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審議中充分注意到近期香港社會對 2007 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關注，其中包括一些團體和人士希望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意見。

會議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已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根

This is an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original instrument in Chinese and is published for information—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SSUES RELATING TO THE METHODS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THE YEAR 2007 AN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THE YEAR 2008

Adopt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t its  
Ninth Session on 26 April 2004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examined at its Ninth Session the "Report on whether there is a need to amend the methods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2007 an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2008" submitted by Tung Chee-hwa,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n 15 April 2004 and, before the Session, had consulted the Hong Kong deputies to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Hong Kong members of the 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different sectors of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for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ask Force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had also sought the views of the Hong Kong and Macao Affairs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was, in the course of the examination, fully aware of the recent concerns of the Hong Kong society about the methods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fter the year 2007, including the views of some bodies and people that they wish to see the s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by universal suffrage in the year 2007 and the election of all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y universal suffrage in the year 2008.

The Session is of the view that Articles 45 and 68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Hong Kong Basic Law") already expressly provide that the methods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符合香港基本法的上述原則和規定。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任何改變，都應遵循與香港社會、經濟、政治的發展相協調，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均衡參與，有利於行政主導體制的有效運行，有利於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等原則。

會議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香港居民所享有的民主權利是前所未有的。第一任行政長官由400人組成的推選委員會選舉產生，第二任行政長官由800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立法會60名議員中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已由第一屆立法會的20名增加到第二屆立法會的24名，今年9月產生的第三屆立法會將達至30名。香港實行民主選舉的歷史不長，香港居民行使參與推選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民主權利，至今不到7年。香港回歸祖國以來，立法會中分區直選議員的數量已有相當幅度的增加，在達至分區直選議員和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各佔一半的格局後，對香港社會整體運作的影響，尤其是對行政主導體制的影響尚有待實踐檢驗。加之目前香港社會各界對於2007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何確定仍存在較大分歧，尚未形成廣泛共識。在此情況下，實現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行政長官由一個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light of the actual situation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gradual and orderly progress, and that the ultimate aims are the s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by universal suffrage upon nomination by a broadly representative nominating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democratic procedures and the election of all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y universal suffrage. The methods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conform to the above principles and provisions of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y change relating to the methods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conform to principles such as being compatible with the social, economic,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being conducive to the balanced participation of all sectors and groups of the society, being conducive to the effective operation of the executive-led system, being conducive to the maintenance of the long-term prosperity and stability of Hong Kong.

The Session is of the view that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ong Kong residents have enjoyed democratic rights that they have never had before. The first Chief Executive was elected by the Selection Committee, which was composed of 400 members. The second Chief Executive was electe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which was composed of 800 members. Out of the 60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number of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increased from 20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the first term to 24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the second term and will reach 30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the third term to be formed this September. Hong Kong does not have a long history of practising democratic elections. Until now, Hong Kong residents have exercised the democratic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the s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less than 7 years. Since the reunification of Hong Kong with the motherland, the number of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has already substantially increased. When the set-up is such that half of the members are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half of the members are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the impa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Hong Kong society as a whole, especially the impact on the executive-led system, remains to be examined through practice. Further, at present, different sectors of the Hong Kong society still have considerable differences on how to determine the methods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和香港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的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條件還不具備。

鑑此，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據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決定如下：

一、200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2008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

二、在不違反本決定第一條的前提下，200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和2008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按照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和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會議認為，按照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是中央堅定不移的一貫立場。隨着香港社會各方面的發展和進步，經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香港居民的共同努力，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民主制度一定能夠不

Council after the year 2007 and have not come to a broad consensus. In the circumstances, conditions do not exist for the s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by universal suffrage upon nomination by a broadly representative nominating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democratic procedures a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45 of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the election of all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y universal suffrage a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68 of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In the light of the above and pursuant to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The Interpretatio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Article 7 of Annex I and Article III of Annex II to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akes the following decision on the methods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the year 2007 an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the year 2008:

1. The election of the third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o be held in the year 2007 shall not be by means of universal suffrage. The elec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the fourth term in the year 2008 shall not be by means of an election of all the members by universal suffrage. The ratio between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and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who shall respectively occupy half of the seats, is to remain unchanged. The procedures for voting on bills and motions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re to remain unchanged.

2. Subject to Article 1 of this Decision not being contravened, appropriate amendments that conform to the principle of gradual and orderly progress may be made to the specific method for selecting the third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the year 2007 and the specific metho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the fourth term in the year 2008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45 and 68 of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7 of Annex I and Article III of Annex II to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The Session is of the view that developing democracy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the light of the actual situation and in a gradual and orderly manner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has all along been the resolute and firm stance of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With the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in all aspects of the Hong Kong society and through the joint endeavour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Hong Kong residents, the

斷地向前發展，最終達至香港基本法規定的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democratic system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will certainly be able to progress forward incessantly, and ultimately attain the aims of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by universal suffrage upon nomination by a broadly representative nominating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democratic procedures and electing all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y universal suffrage provided for in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研究政府當局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  
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委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總數：54位議員

**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日期** 2005年10月27日

研究政府當局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  
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  
Subcommittee to Study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als  
for the Methods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in 2007  
an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2008

曾向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List of organizations/individuals who have  
submitted views to the Subcommittee

<u>團體/個別人士名稱</u>	<u>Names of organizations and individuals</u>
* 1. 九龍社團聯會	Kowloon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 2. 工程界社促會	Association of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s in Society
* 3.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Betterment and Progress of Hong Kong
* 4. 民主黨	The Democratic Party
* 5. 民間人權陣線	Civil Human Rights Front
6. 西貢區議會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 7. 沙田專上學生同盟	Shatin Tertiary Students' Association
* 8. 青年行動 21	Youth Action 21
* 9. 香港人權監察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10.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 11.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The Hong Kong Chinese Importers' & Exporters' Association
* 12. 香港民主發展網絡	Hong Kong Democratic Development Network
* 13. 香港皮鞋業鞋材業商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Leather Shoe and Shoe Material Merchants Association Ltd
* 14.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	Hong Kong Executive, Administrative & Clerical Staff Association



- |                                     |   |
|-------------------------------------|---|
| * 15. 香港青年聯會                        | Hong Kong United Youth Association  |
| * 16.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 The Hong Kong Island Federation Limited                                   |
| * 17.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                     |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Student Union                                |
| * 18. 香港基督徒學會                       | Hong Kong Christian Institute   |
| * 19.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Students  |
| * 20.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
| * 21.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 Student Unio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
| * 22. 香港樹仁學院學生會                     | Hong Kong Shue Yan College Student Union                                  |
| * 23. 陳東、曾淵滄、郭振華、李漢雄、<br>陳鏡秋聯合議員辦事處 | Joint Office of CHAN T., CHAN Y. C., KWOK<br>C. W., LI H. H., CHAN K. C   |
| * 24. 陳家洛先生                         | Mr CHAN Ka-lok  |
| * 25. 港九百貨業商會                       | The Hong Kong & Kowloon General<br>Merchandise Merchants' Association Ltd |
| * 26. 新界西居民聯會                       | Territories West Residents Association                                    |
| * 27. 新界社團聯會                        | New Territories Association of Societies                                  |
| * 28. 新婦女協進會                        |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Feminism                               |
| * 29. 潘建明先生                         | Mr PAN Jian-ming  |
| * 30. 盧偉明先生                         | Mr LO Wai-ming  |
| * 31. 嶺南大學學生會                       | Lingnan University Student Union  |
| * 32. 離島區議會議員容詠嫦小姐                  | Miss Amy YUNG Wing-sheung, Member of<br>Islands District Council          |
| * 33. 觀塘區議會議員呂東孩先生                  | Mr LUI Tung-hai, Member of Kwun Tong<br>District Council                  |
| 34.                                 | Mr Gerald HENG  |
| 35.                                 | Mr Kenneth YOUNG  |

36. Ms Lily CHEUNG

37. Mr Philip HO

\* 曾向小組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的團體代表

Deputations who have made oral representations to the Subcommittee

## 立法工作時間表

<u>日期/時段</u>	<u>工作</u>
<b><u>第一階段：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兩個產生辦法的規定</u></b>	
2005 年 10 月 19 日	發表第五號報告，公布政府建議方案及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草擬本
10 月 19 日至 11 月底 <sup>註一</sup>	就政府建議方案及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草擬本諮詢立法會
10 月 21 日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
11 月底/12 月初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12 月 6 日	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有關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作出預告的期限 <sup>註二</sup>
12 月 21 日[擬定]	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並動議通過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有關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

註一 政務司司長在 2005 年 10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發表聲明。根據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日期，最後一次會議日期為 11 月 28 日。

註二 根據《議事規則》第 29(1)條，必須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審議議案當天不少於 12 整天前作出動議預告。政府現階段計劃在 2005 年 12 月 21 日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議案。

<u>日期/時段</u>	<u>工作</u>
12月22日或23日	倘若案獲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同意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有關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正案(草案)，並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呈交報告
12月下旬	全國人大常委會會議審議修正案(草案)內容，決定是否予以批准(有關附件一的修改)或備案(有關附件二的修改)

### 第二階段：本地法例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2006年1月	向立法會提交《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small>註三</small>
1月至4月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詳細審議《條例草案》 <sup>註四</sup>
5月上旬	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三讀通過《條例草案》

註三 經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附件一修正案予以批准，及對附件二修正案予以備案後，政府計劃在2006年1月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

註四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已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中羅列。

<u>日期/時段</u>	<u>工作程序</u>
--------------	-------------

### 第三階段：相關附屬法例修訂

5 月中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選舉管理委員會分別修訂相關附屬法例 <sup>註五</sup>
5 月中至 7 月	立法會審議附屬法例 <sup>註六</sup>

### 其他相關安排<sup>註七</sup>

2006 年 7 月至 8 月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民登記
9 月中	發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臨時選民登記冊
10 月底	發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正式選民登記冊
10 月底至 11 月	界別分組選舉提名期
12 月	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日

註五 由於《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預計至 2006 年 5 月才能完成，我們須將 2006 年有關選民登記工作的期限相應順延。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申請成為選民的截止日期原訂為 2006 年 5 月 16 日（第 19(1)(a)及 19(4)條），而選舉登記主任刊登臨時登記冊的期限則為 2006 年 6 月 15 日（第 29(1)(a)條），刊登正式登記冊的期限為 2006 年 7 月 25 日（第 38(1)條）。政府將建議修改有關附屬法例以延後有關日期，讓合資格選民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完成修訂後，可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在 2006 年年底舉行前登記成為選民。選舉管理委員會及政府亦可能因應《條例草案》的內容，相應修訂其他相關的附屬法例。

註六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審議工作一般需四至七周完成。立法會本立法年度最後一次會議日期為 2006 年 7 月 12 日。因此，有關附屬法例最遲須於 2006 年 5 月 17 日提交。

註七 《基本法》附件二經修訂後，政府將於 2007 年向立法會提交落實 2008 年第四屆立法會選舉的《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u>日期/時段</u>	<u>工作程序</u>
2007 年 1 月	如有需要，處理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相關的上訴
2007 年 2 月 1 日	選舉委員會就任
2007 年 3 月 25 日 <sup>註八</sup>	行政長官選舉

WH400a

---

註八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10 條第 1 款，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日須在行政長官任期完結前最少 95 天前的第一個星期天進行。因此，投票將在 2007 年 3 月 25 日(星期日)進行。